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壠簡字第752號

原告 佑潤建材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新德里建材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徐碧群

被告 羅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刑事附帶民事），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04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